

Q/SHGZ

上海市公证业务标准

Q/SHGZ 010203—2018

确认遗嘱效力公证申请指南

2018-03-01 发布

2018-06-30 实施

上海市公证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上海市公证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公证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宗仁、林玲、赵金洪、从红梅、陈崢。

确认遗嘱效力公证申请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确认遗嘱效力公证的申请程序和受理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公证机构办理确认遗嘱效力公证。

2. 事项名称与代码

2.1 事项名称

确认遗嘱效力公证: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按照法定程序依法证明申请人持有的遗嘱书真实、合法、有效的活动。

2.2 代码

010203:继承(0102)→确认遗嘱效力(010203)。

3.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一条规定: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二)继承。(三)委托、声明、赠与、遗嘱。

4. 办理机构

本市各公证机构均可受理确认遗嘱效力公证的申请。

5. 咨询及查询渠道

5.1 窗口咨询

本市公证机构接待窗口。

5.2 热线咨询

12348 上海法网热线以及本市公证机构咨询电话。

5.3 网络咨询

上海法网、上海公证网、本市公证机构官网以及微信公众号。

5.4 电子邮件咨询

本市公证机构电子邮箱。

6. 申请

6.1 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是遗嘱受益人,立遗嘱人的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遗嘱处分的财产在本市。

6.2 申请方式

确认遗嘱效力公证采用公证机构窗口申请的方式。(窗口情况见本书附表 1)

6.3 申请程序

申请人应按照表 1 的内容提交真实、合法、充分的申请材料,并在收件清单(附录 A)上签名或者盖章、捺指印予以确认。



表 1 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备注
1	公证申请表		原件	1	申请人应在申请表上签名或者盖章、捺指印。
2	自然人	遗嘱受益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1	其他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3		遗嘱受益人居民户口簿或者户籍证明	原件	1	现役军人、境外人士除外。
4	法人或其他组织	遗嘱受益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主体资格证明	原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	1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提交: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等。 2. 身份证件要求参见表 1 第 2 项。
5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件	原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	1	
6	立遗嘱人医学死亡证明		原件	1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死亡证明;死亡认定书;宣告死亡裁定书;死亡公证书;曾经办理被继承人其他财产的继承权公证书等。
7	立遗嘱人死亡注销户籍证明		原件	1	若居民户口簿上记载被继承人死亡注销户籍信息的可不另行提供。
8	除遗嘱受益人以外的其他所有法定继承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件		原件	1	要求参见表 1 第 2 项。
9	立遗嘱人婚姻状况证明		原件	1	婚姻状况证明包括: 已婚:结婚证; 离婚: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需生效证明)/调解书; 丧偶:结婚证及配偶死亡证明; 未婚:提供单身证明,如婚姻状况变动后死亡时单身的,需提供原婚姻证明。 如果遗失婚姻状况证明的,可以至原婚姻登记机构补办,或到婚姻登记机构所在档案馆调取婚姻状况证明,或到法院调取离婚判决书或离婚调解书档案。 上述材料均可委托公证机构专项调查。
10	立遗嘱人与其所有法定继承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原件	各 1	立遗嘱人或其继承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的证明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亲属关系的证明或收养登记证明或出生医学证明等。
11	继承人中如有先于或后于立遗嘱人死亡的,则需提供继承人死亡证明及注销户口证明		原件	1	1. 继承人中如有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根据情况提供死亡证明或注销户籍证明; 2. 继承人中如有后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则需提供死亡证明及注销户籍证明; 3. 要求参见表 1 等 6、7 页。
12	继承人中如有先于或后于立遗嘱人死亡的,则需提供所有代位继承人或转继承人身份证明		原件	1	如有代位继承或转继承的情况时提供,要求参见表 1 第 2、3 项。



(续表)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备注
13	继承人中如有先于或后于立遗嘱人死亡的,则需提供继承人婚姻情况证明	原件	1	如有代位继承或转继承的情况时提供,要求参见表1第9项。
14	继承人中如有先于或后于立遗嘱人死亡的,则还需要提供有关人员亲属关系证明	原件	1	如有代位继承或转继承的情况时提供,要求参见表1第10项。
15	委托书	原件	1	1. 如遗嘱受益人无法亲自到场申办公证的,应提供经公证机构认可的委托书。 2. 身份证件要求参见表1第2项。
16	受托人身份证件	原件	1	
17	继承人对遗嘱效力无异议的声明书	原件	1	如继承人无法亲自到场声明的,需要提供公证过的对遗嘱效力无异议声明书。
18	遗嘱受益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需提供监护证明	原件	1	相关人民法院作出的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出生医学证明等。
19	监护人身份证件	原件	1	要求参见表1第2项。
20	如涉及需要代书人、见证人到场的,则代书人、见证人应提交其身份证明	原件	1	要求参见表1第2、3项。
21	立遗嘱人生前所设立的遗嘱书	原件	1	
22	立遗嘱人生前所立遗嘱内容中涉及处分的财产凭证	原件	各1	<p>财产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房地产的,提供房地产物权凭证; 2. 涉及房地产以外其他物权的,提供相关物权凭证; 3. 涉及银行存款、债券、国库券的,应提供银行存折或银行存单或银行存款证明或债券、国库券凭证; 4. 涉及股票及资金余额的,应提供股东账户卡、资金卡、对账单和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清单; 5. 涉及公司股权的,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 涉及机动车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登记证明; 7. 涉及公积金的,提供公积金中心提供的公积金余额清单; 8. 涉及知识产权的,提供知识产权凭证; 9. 涉及债权的,提供债权凭证如借款合同、转账凭证等。 <p>如遗嘱人订立遗嘱内容不涉及具体财产则可不提供财产凭证。</p>



7. 受理

7.1 准予受理条件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公证申请,本市公证机构应予受理:

- a) 申请人符合本标准规定的申请人条件;
- b)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申办;申请人若委托他人代理提出公证申请的,委托书需经公证机构认可;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理;
- c) 申请人持有的遗嘱书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d) 申请人能够按照本标准申请材料清单的要求提交真实、合法、充分的申请材料;
- e) 申请人提供的由境外机构出具的申请材料均应经公证、认证或验证;
- f) 申请人能够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公证服务费。

7.2 不予受理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申请,公证机构应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 a) 申请人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申请人条件;
- b) 申请人持有的遗嘱书形式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c) 申请人不能按照本标准申请材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或者不能按照公证机构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材料;
- d) 申请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 e) 申请人不能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公证服务费。

7.3 受理程序

7.3.1 受理审查

公证机构在受理公证申请时对申请人条件以及提交的公证申请表(附录 B)、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7.3.2 结果处理

凡符合受理条件的公证申请,公证机构应予受理;凡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的公证申请,公证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7.3.3 受理登记

公证机构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公证申请进行立案登记,制作《公证受理通知单》(附录 C)发给申请人,申请人应在《公证受理通知单(回执)》(附录 C)上签名或者盖章、捺指印;申请人根据公证机构的要求需要补充申请材料的,应在《补充申请材料告知书》(附录 D)上签名或者盖章、捺指印予以确认。

7.3.4 告知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告知申请人申办确认遗嘱效力公证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告知申请人办理公证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申请人应在《公证受理告知书》(附录 E)上签名或者盖章、捺指印予以确认。

7.4 受理期限

三个工作日。

8. 收费

8.1 收费依据

《上海市公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17]11号)和《上海市实行政府定价的公证服



务项目目录和收费标准》(沪价费[2017]16号)。

8.2 收费标准

8.2.1 执行政府定价项目

确认遗嘱效力公证费:按受益额的1.5%收取。

公证书副本费:每本收费10元。

8.2.2 执行市场调节价项目

收取委托专项调查费、咨询费、上门费等市场调节价项目的,公证机构应与申请人协商形成服务收费标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3 减免公证费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人,本市公证机构应当按照《公证服务费减免操作细则》减免公证服务费。

9. 办理期限

审核和办理期限:十个工作日。

出具公证书期限:自受理公证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因不可抗力、补充申请材料或者需要核实相关情况和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

10. 投诉渠道和救济途径

10.1 投诉渠道

申请人对公证机构的执业行为和服务质量有意见,可以通过接待窗口、投诉电话、网络 and 微信公众号、电子邮箱等渠道,向承办该公证事项的公证机构、市公证协会进行投诉。

10.2 救济途径

申请人对公证机构的执业行为、复查结果、投诉处理、过错责任、赔偿数额有意见,可以向本市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和法律救济。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收件清单

收件清单

案号			
案由			
申请人			
受理时间			
序号	文件名	原件/复印件	件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申请人签名			

接待人: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公证申请表

公证申请表

申 请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住所： 证件名称及号码：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住所： 证件名称及号码：
代 理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住所： 证件名称及号码：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住所： 证件名称及号码：
申请公证内容：	
申请人、代理人签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_____年__月__日</div>	

接待人：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公证受理通知单与公证受理通知单(回执)

公证受理通知单

编号: _____

_____:

经初步审查,你/你们申办/委托申办的_____公证事项,本处已决定受理。请仔细阅读背面的《公证受理告知书》,完整填写《公证受理通知单回执》,经签名或盖章后,将该回执交本处承办人员。

上海市××公证处
接待人员(签名):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意事项:

1. 凭本通知单、公证费收据及有效身份证件按约期或通知的日期到本处领取公证书。以下公证事项的公证书必须由当事人亲自来本处领取:(1)与当事人人身有密切关系,需要再次确认签字的,如遗嘱、委托、声明、赠与等公证;(2)公证各方当事人未委托他人领取公证书的,需共同到本处领取。
2. 请注意阅读后面的《公证受理告知书》。
3. 需要补充的证据材料:

公证受理通知单回执

上海市××公证处:

你处发给我/我们的编号为_____的《公证受理通知单》和《公证受理告知书》已收到。

我/我们得知_____所申请的_____公证事项已由你处受理,并知悉了《公证受理通知单》和《公证受理告知书》的全部内容,了解了作为公证当事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对所申办的公证事项的法律含义及相应法律责任均已清楚。

公证申请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补充申请材料告知书

补充申请材料告知书

_____ :

经初步审查,你/你们申办/委托申办的_____公证事项,本处已决定受理。但尚欠缺如下材料,请于_____个工作日内将下表中所列材料补齐,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的,由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补充材料清单			
案 号			
案 由			
申请人			
受理时间			
序 号	文 件 名	原件/复印件	件 数
1			
2			
3			
4			
5			
6			
7			
申请人签名			

接待人: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公证受理告知书

公证受理告知书

一、公证是公证处根据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

二、当事人申办公证,应当如实陈述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充分。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证书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本处经审查,认为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充分,申请公证的事项真实、合法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公证书。但是,因不可抗力、需当事人补充证明材料或者本处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

公证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对于已经生效的公证书不可要求撤回公证申请。

四、当事人认为本处出具的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在收到公证书之日起一年内,向本处提出复查。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书涉及当事人之间或者当事人与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之间实体权利义务的内容有争议的,可以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本处及其公证员因过错给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由本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过错责任和赔偿数额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也可以申请上海市公证协会调解。

五、经本处审查,认为当事人申请公证的文书内容不完备、表述不准确,提出补正、修改建议,当事人拒绝补正、修改的,经公证人员记录在案,由当事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六、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与申请公证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的;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申请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当事人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处不予办理公证。

对于因当事人的原因致使公证事项在六个月内不能办结的;公证书出具前当事人撤回公证申请的;因申请公证的自然人死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不能继续办理公证或者继续办理公证已无意义的;当事人阻挠、妨碍公证机构及承办公证员按规定的程序、期限办理公证的或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依照《公证程序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公证处将终止公证。

七、自公证书出具之日起,本处代为保管公证书的期限为三个月,逾期视为不再领取,本处不再承担代为保管的义务。

当事人如需补办公证书副本的,需向本处提出申请,并支付副本费,经审核后,对符合规定的本处可补办副本。

公证申请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